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派宠物”）增资 4,5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瑞派宠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宠物领域产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瑞派宠物投资 4,500 万元。

二、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20,000万元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